

证券代码：834599

证券简称：同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15:00—2023 年 8 月 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99	同力股份	2023年7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兵舰、王储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

提名秦志强等 1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该提名经过监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6)。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拟定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拟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3-07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

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9-3800 1200

（二）会议费用：无需缴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